

新北市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審查原則

一、審查程序

- (一) 區域承辦人：審查建照法令適用依據及審查標準條件（核判是否須提第一及第二階段審查，通過者可逕行核發雜或雜併建照）。（詳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辦理主要程序，如附件-1。）
- (二) 第一階段審查：（依審查結論決定通過或須提第二階段審查，通過者可逕行核發雜或雜併建照）。
- (三) 第二階段審查：（依審查結論申請核發雜或雜併建照或駁回申請案）。
- (四) 有下列情形者，應併提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審查會審查：
 - (1) 免留設1.5公尺人行步道。
 - (2) 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
 - (3) 車道開口超過6公尺（雙車道）或4公尺（單車道）或1.5公尺（機車道）。
 - (4) 農舍：依【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檢討結果不符第三項第一、三、七款規定者逕提第一階段審查。
 - (5) 平均坡度超過3級坡設置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等項目（本項目逕提第二階段審查會審查）。

二、審查標準：

- (一) 區域承辦人：符合【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附件-2）表列各項標準，得免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審查。須提第一階段審查，由建照區域承辦人提供並查核【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附件-2）及查填【建照區域承辦人查填基本資料表】提審查會審查（如附件-3）。
- (二) 第一階段審查：由科審小組依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第一階段審查表】（如附件-4）表列事項查核，決議通過或須提第二階段審查。
- (三) 第二階段審查：
 1. 由申請人依內政部99年11月22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2號函辦理檢附書圖文件（附件-5）18份及其他如：模型等，以利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由申請人依審查結論申請核發雜或雜併建照或駁回申請案。
 2. 依內政部99年11月22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2號函加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內容進行審查。（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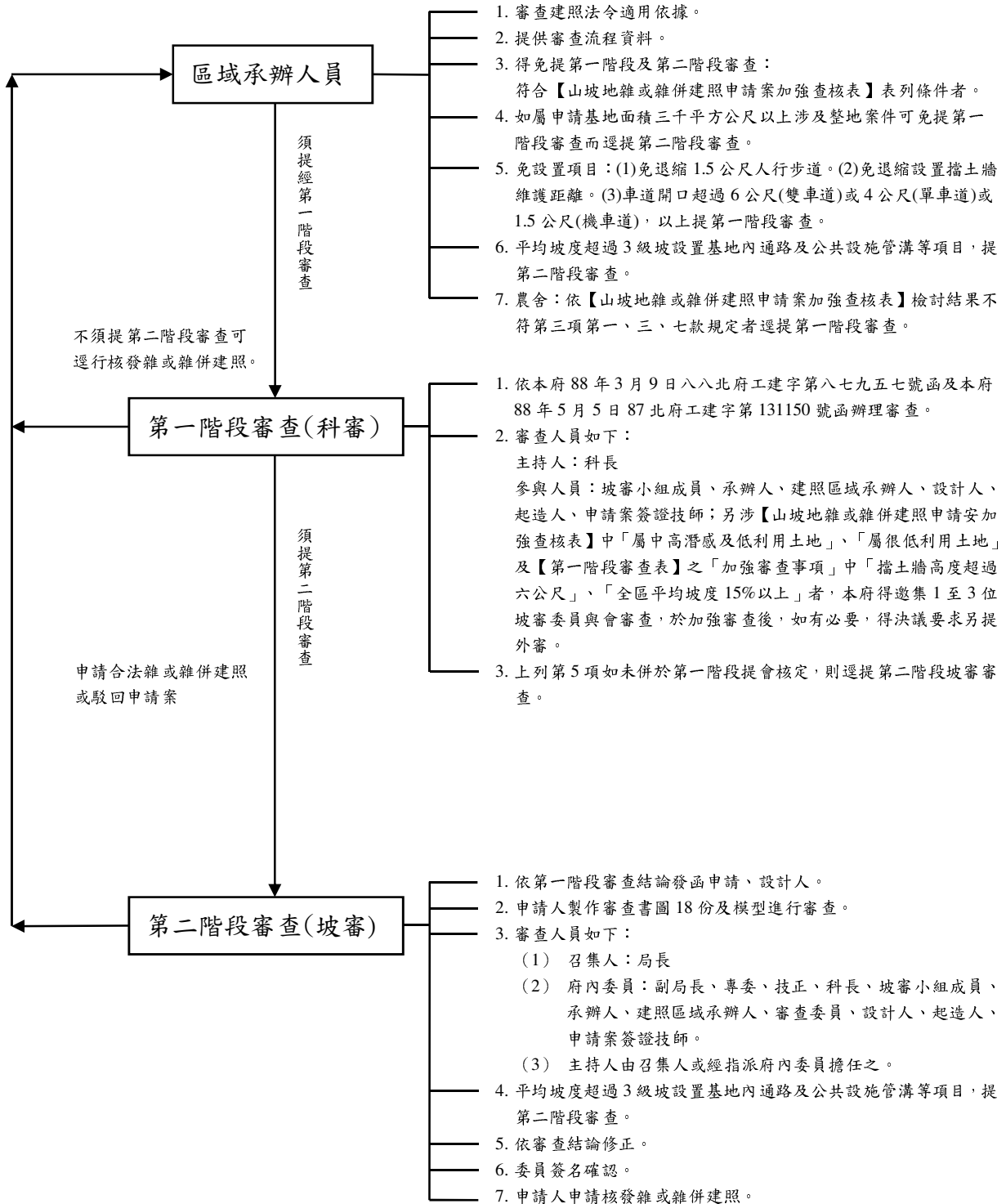
三、本審查原則視實際執行情形得隨時檢討修正。

四、本審查原則自即日起實施。

新北市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辦理 主要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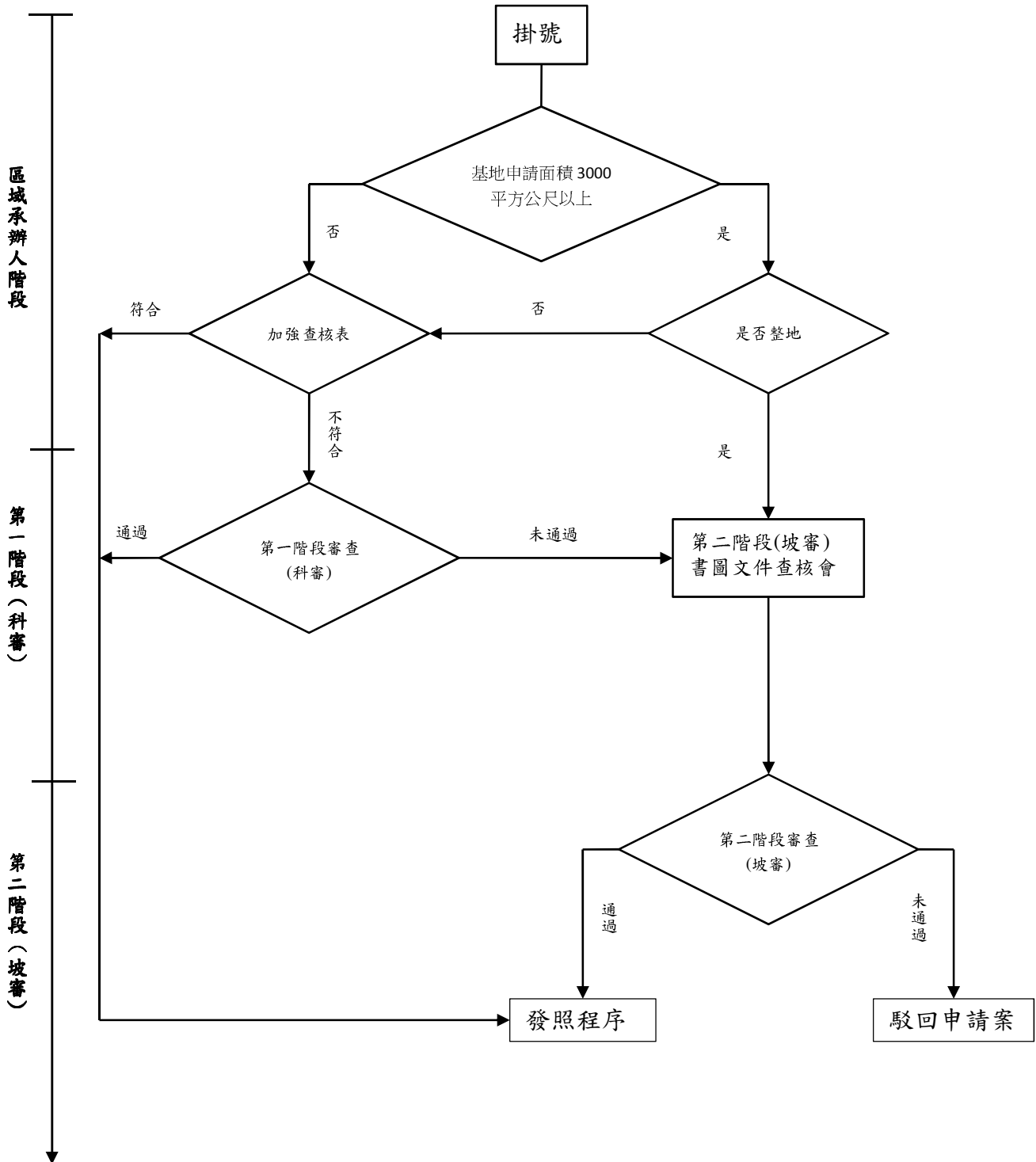
附件-1

擬提會案件應先經建照區域承辦人查填「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建照區域承辦人查填基本資料表】」後始得提會排審



新北市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辦理

審查流程



附件-2 【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

104 年 3 月 16 日修改

案名：			
查核項目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 (請簽證檢討本申請案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一、基地申請面積達 3000 m ² 以上，涉及整地者，逕提第二階段審查。			
二、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開口超過 6 公尺（雙車道）或 4 公尺（單車道）或 1.5 公尺（機車道）、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設置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等項目。			1. 請敘明併案提會審查項目及原因 2. 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等項目逕提第二階段
三、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m ² 以上但未涉及整地者；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m ² 者，請檢討右列項目標準，若檢討超過標準者，提第一階段審查。	(一) 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在 15% 以下且平均坡度 15% 以下坵塊面積佔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環境地質圖之比例 $\geq 1/10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 150 萬分之 1 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且須專業技師簽證）。		
	(三) 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 4 公尺且單邊各進擋土牆開挖合計達 6 公尺以上者。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四) 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超過二層樓或八公尺者。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五) 土方開挖填量合併計算 10000 立方公尺以下者。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六) 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七) 非屬很低利用土地。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加強山坡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一階段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二階段審查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簽章：	

備註：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上述標準者得免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審查（修、改建未涉及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討），並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份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

二、第一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整地之案件，逕提第二階段審查免提第一階段，若不涉及整地者，續檢討第三項規定。

三、第三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不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案件，檢討簽證第一至七款，若均符合一至七款之標準，則免提第一階段審查；若其中一款以上檢討超過標準，則需提第一階段審查。

四、農舍案件僅就第三項第一、三、七款進行查核，任一款超過標準者，則需提第一階段審查。

五、坵塊圖可由申請人擇優採用 25*25 公尺以下方塊計算。

附件-3 山坡地雜照或雜照併建照申請案【建照區域承辦人查填基本資料表】

案名：

初 核 項 目		初 核 結 果	
一	初核建照法令適用依據		
二	(一) 申請掛號日期、退件日期及退件原因：	掛號日期	
		退件日期	
		退件原因	
	(二) 會各相關單位日期退會日期及退會簽見：	會各相關單位日期	
		退會日期	
		退會簽見	
	(三) 環保及水保審查情形		
(四) 本案初核意見	1、初核重點建議		
	2、雜併建之建議		
三、初核結論：			
承辦人：			

註：一、擬提會案件應先經建照區域承辦人查填「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建照區域承辦人查填基本資料表】」後始得提會排審。

二、免提第一及第二階段者免填此表。

附件-4 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第一階段審查表】

案名：萬里鄉公所基地位於本縣萬里鄉萬里段 1119 地號等 7 筆土地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有	無	
一	法令依據	內政部 86 年 1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89013 號函；91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205 號函 本府 87 年 5 月 5 日 87 北府工建字第 131150 號函；本府 88 年 3 月 9 日 88 北府工建字第 87957 號函		
二區域承辦人員 1 加強查核表及 2·查填基本資料表是否齊全				
三書圖文	(一)「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逐條檢討說明、其相關圖說並由相關技師簽證。			
件符合規定	(二) 相關圖說 (由相關技師簽證)	1、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 (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		
		2、基地地理位置圖。		
		3、坡度分析圖		
		4、壹樓平面圖及地下樓層平面圖 (比例 1/300 以上)。		
		5、各向立面圖 (比例 1/300 以上)。		
		6、橫向及縱向剖面圖 (比例 1/300 以上)。		
		7、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 (比例 1/50 以上)。		
		8、監測系統平面圖及監測計畫說明。		
		9、防災計畫說明及相關圖說。		
	(三) 雜併建理由及說明。			
	(四) 份數 (3 份)。			
	(五) 格式 (A4 裝訂左側)			
四	加強審查項目	(一) 擋土牆高度超過六公尺		
		(二) 全區平均坡度 15% 以上		
五、審查意見：				
六、審查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申請人及規劃單位依上述表列「備註」欄及審查意見修正。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協助和加強技術審查性質，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先予敘明。本案有關技術設計部份請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局提醒查核項目修正後原則通過。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案審查項目、意見及審查結論應修正事項，於核發建築執照時檢討，並由建照承辦人併核發建照審查辦理。 				
(以下空白)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書圖文件表（第二階段）

書 圖 文 件		查 核 結 果			
		符合(有)	不符(無)	備註	
(一)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	1. 基地位置圖(不得小於5萬分之1)				
	2. 基地現況圖(不得小於1200分之1)				
	3. 基地實測地形圖(不得小於1200分之1)				
(二)工程地質書圖	1. 地質說明書				
	2. 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25000分之1)				
	3. 基地岩性地質圖(不得小於1200分之1)				
	4.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不得小於1200百分之一)				
	5. 環境敏感地質圖				
	6.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三)給水幹線工程、污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	1.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圖				
	2. 污水工程計畫書圖				
(四)整地計畫書圖	1. 工址探查報告				
	2. 建築配置計畫圖(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3.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	(1)基礎工程分析			
		(2)邊坡穩定分析			
		(3)土石方計算			
		(4)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			
(5)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五)用地編定說明書	1. 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				
	2. 用地編定說明書				
(六)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	1. 路線平面圖				
	2. 路線縱剖面圖				
	3. 橫斷面圖				
	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				
	5. 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七)監測系統工程書圖	1. 地下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2. 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一、	建築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二、	審查小組會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2.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3. 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4. 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 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6. 擋土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7. 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8. 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9.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10. 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三、	綜合意見	